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负责本院案件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负责其他应当由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一部、二部、三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四部一室一队，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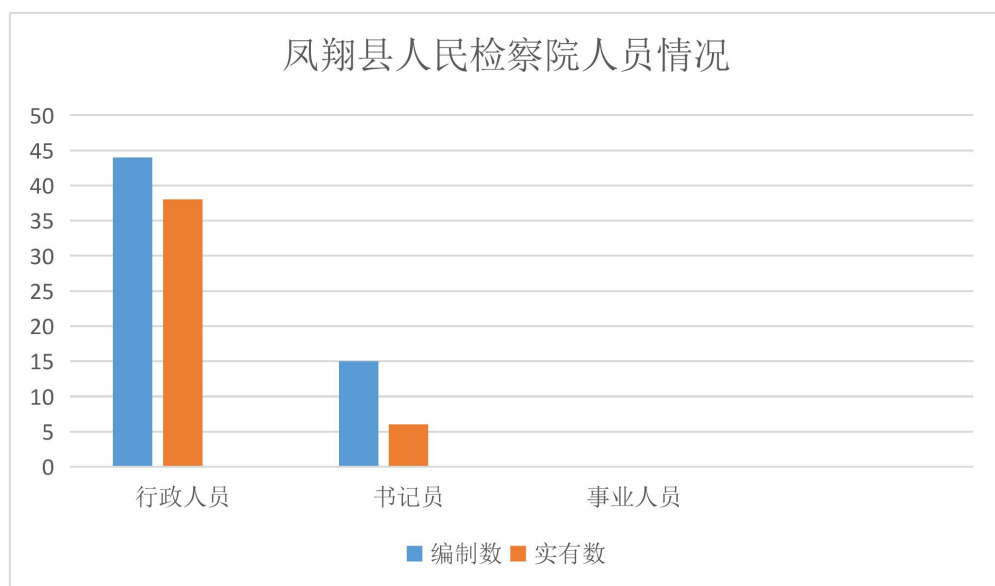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0 人、书记员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0 人、书记员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凤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3.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57.5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4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4
		9.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4.45	本年支出合计	1,03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34.45	支出总计	1,03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3.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57.09	957.0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4	51.34		
		9.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3.99	本年支出合计	1033.9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33.99	支出总计	1,033.99	1,03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凤翔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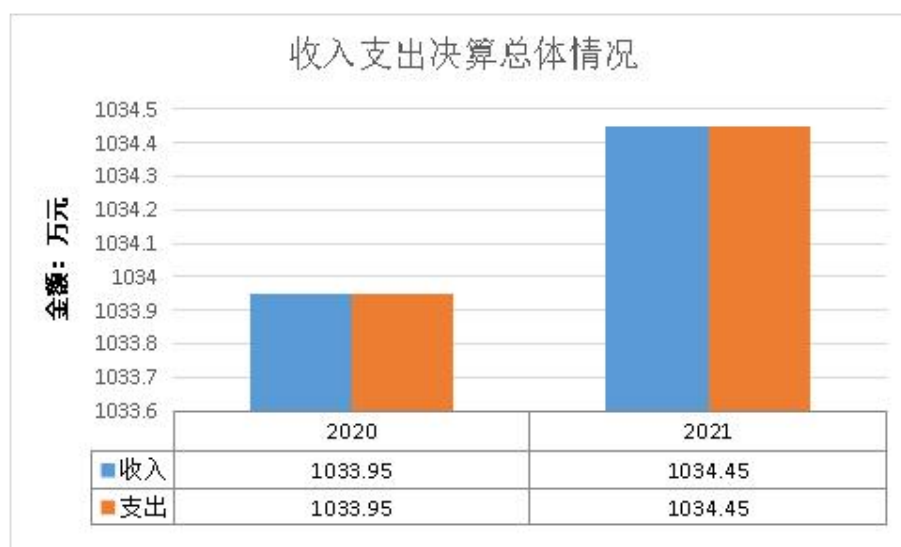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0	0.00	2.00	4.00	0.00	4.00	0.00	0.00
决算数	6.00	0.00	2.00	4.00	0.00	4.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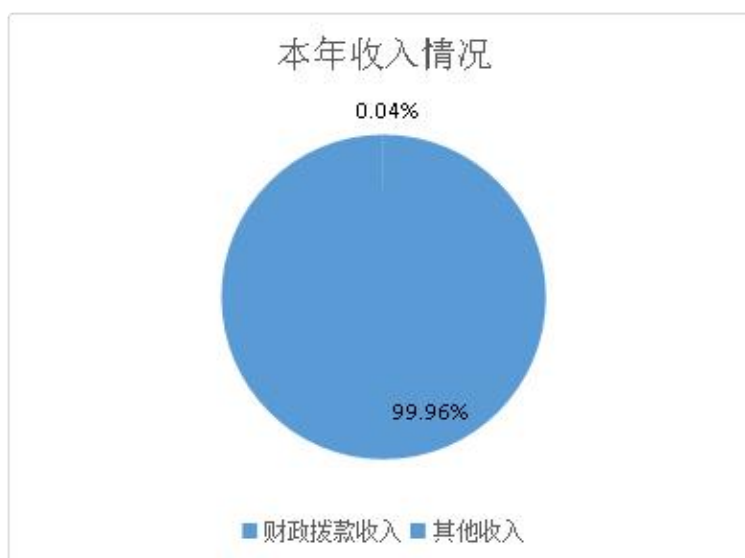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3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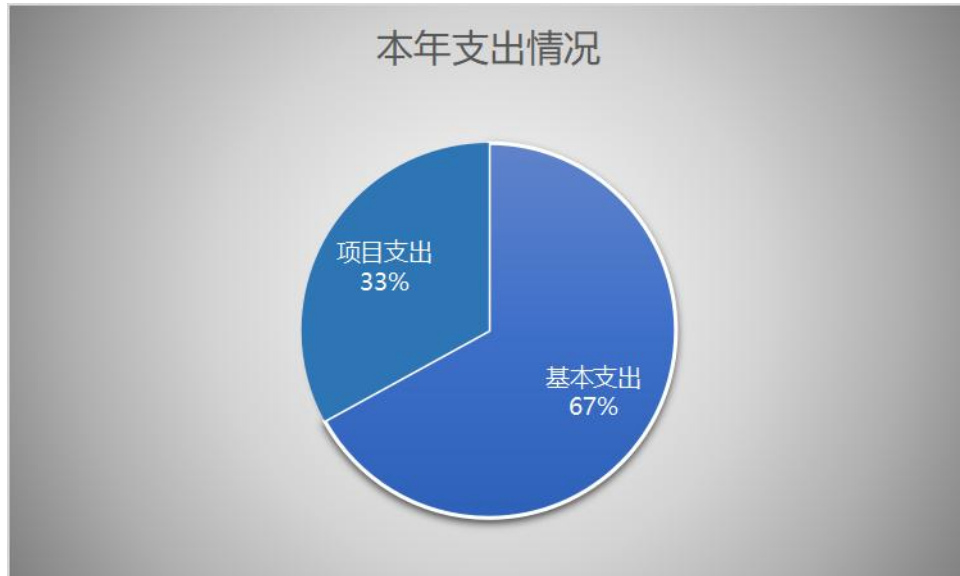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3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3.99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3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16 万元，占 67.01%；项目支出 341.29 万元，占 32.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3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18 万元，增长（下降）0.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6 名公务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3.99 万元，支出决算 103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新进 6 名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67.05 万元，支出决算 56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15.50 万元，支出决算 21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174.54 万元，支出决算 17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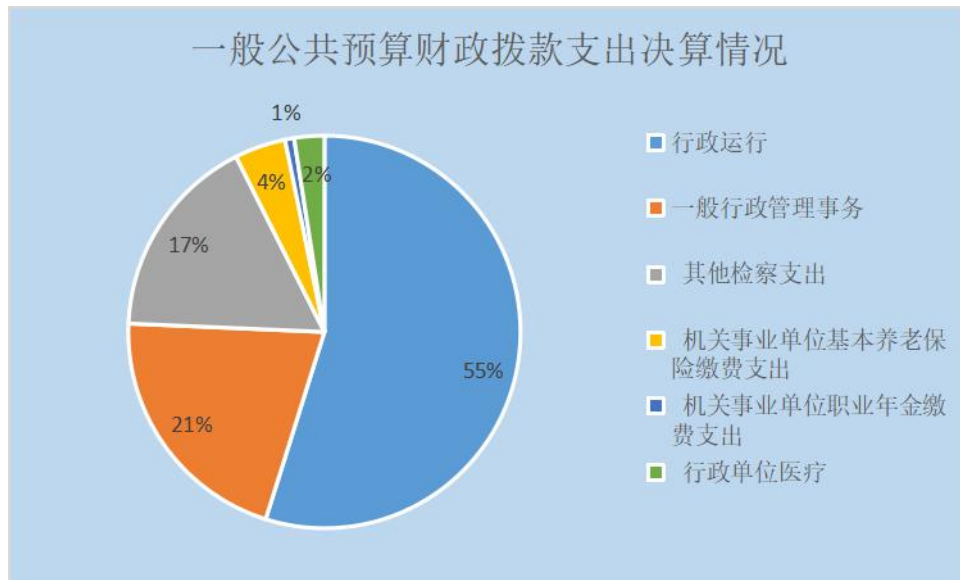
预算 43.58 万元，支出决算 4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7.76 万元，支出决算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5.56 万元，支出决算 2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2.7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境）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328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制定了《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面绩效监控，加强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构建以财务室牵头业务部室配合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责任，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1.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较好，将履行检察职能与服务凤翔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求进。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费、专项购置项目、救助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7 万元，执行数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

督全过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年处慢，年末快。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5 万元，执行数 1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听证室项目建设和公益诉讼设备购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政府采购流程慢、疫情推迟等原因，致使项目于下半年开展，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3.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 万元，执行数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通过审批的救助案件全额发放救助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上报、审批、资金下达流程较多，资金下达时间晚，预算执行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预算填报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87	8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 为			建设平安凤翔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全面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平安凤翔	平安	平安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8.5	128.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28.5	128.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			建成听证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成设备齐、质量优的听证室	建成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听证室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30万元	128.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平安凤翔	平安	平安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1.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1.8	11.8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			救助执行案件中困难的当事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司法救助	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节约	节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平安凤翔	平安	平安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33.99 万元，执行数 103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部支出按预算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支出进度不均衡，前慢后快。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2021年度账簿	45% 75%	26.86% 41.74%	0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0%	0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1年内控报告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总结报告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建设平安凤翔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总结报告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